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春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盧春梅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共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之高麗菜共伍顆及洋蔥數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新北市新莊區忠誠街」，應更正為「新北市新莊區中誠街」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盧春梅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被告竊得價值共新臺幣1,050元之高麗菜共5顆及洋蔥數
04 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5 人李素玲，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06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權 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9533號

27 被 告 盧春梅 女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10樓之2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盧春梅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3 年7月10日3時11分許、同年月12日3時14分許，在新北市○
04 ○區○○街00號菜攤前，分別徒手竊取告訴人李素玲所有之
05 高麗菜2顆、高麗菜3顆及洋蔥數顆（價值共新臺幣1050元，
06 已使用殆盡），得手後離去。

07 二、案經李素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盧春梅坦承上情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素玲於
10 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車
11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次犯
13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論分併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檢察官 邱舒婕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徐瑞茵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